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 号）和上交所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。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大信已完成 2024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公司对大信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是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经评估，近一年大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信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并达成一致意见。大信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、2024 年财务报表预审情况，以及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，认为大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

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